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2-085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环保”）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卢龙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卢龙公司”）、昌黎县嘉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黎公司”）、罗甸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甸公司”）、蛟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河公司”）、武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平公司”）合计提供94,600万元无息借款，并以募集资金向卢龙公司、昌黎公司和蛟河公司实缴注册资本16,200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477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7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235.8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6,464.1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2年7月28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39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子公司为主体的投资计划，将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	21,574.40	18,400.00	卢龙公司
2	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39,019.71	34,700.00	昌黎公司
3	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31,006.00	23,100.00	罗甸公司
4	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2,649.42	19,000.00	蛟河公司
5	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9,997.32	15,600.00	武平公司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6,900.00	36,900.00	-
合计		171,146.85	147,7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情况

公司拟通过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卢龙公司、昌黎公司、罗甸公司、蛟河公司和武平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对募投项目提供无息借款金额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借款总额 (万元)
1	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	卢龙公司	16,600.00
2	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昌黎公司	26,500.00
3	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罗甸公司	23,100.00
4	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蛟河公司	12,800.00
5	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武平公司	15,600.00
合计			94,600.00

四、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情况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前，卢龙公司注册资本 6,200 万元，实缴资本 4,400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卢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不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卢龙公司注册资本 6,200 万元，实缴资本 6,2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前，昌黎公司注册资本 13,250 万元，实缴资本 5,050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昌黎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8,200 万元，不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昌黎公司注册资本 13,250 万元，实缴资本 13,25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前，蛟河公司注册资本9,000万元，实缴资本2,800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蛟河公司实缴注册资本6,200万元，不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蛟河公司注册资本9,000万元，实缴资本9,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和实缴注册资本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或实缴注册资本，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实缴注册资本及借款事项后续具体事宜。

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上述子公司、保荐机构及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借款，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卢龙公司

名称：卢龙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城102国道北地税局对门二楼西两间

法定代表人：陈革

注册资本：6,200万元

经营范围：垃圾发电；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发电；城市垃圾处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理及综合利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城市污泥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卢龙公司总资产为1,196.19万元，净资产为1,036.68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2.43万元；根据2022年未经审计的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3月31日，卢龙公司总资产为5,087.25万元，净资产为1,761.95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4.73万元。

（二）昌黎公司

名称：昌黎县嘉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昌黎县朱各庄镇朱各庄村北侧（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陈革

注册资本：13,250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质能发电；城市垃圾处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理及综合利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城市污泥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昌黎公司总资产为4,897.06万元，净资产为2,094.28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5.72万元；根据2022年未经审计的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3月31日，昌黎公司总资产为7,622.32万元，净资产为3,142.69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59万元。

（三）罗甸公司

名称：罗甸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罗甸县边阳镇者任村坡脚一组17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勇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厂开发、建设；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环保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理产品的销售；餐厨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罗甸公司总资产为17,329.67万元，净资产为5,979.15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0.16万元；根据2022年未经审计的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3月31日，罗甸公司总资产为24,185.39万元，净资产为5,971.75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7.40万元。

（四）蛟河公司

名称：蛟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蛟河市新区棚户区世纪新村C区13栋2门市

法定代表人：朱善银

注册资本：9,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质能发电；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和维护；其他房屋建筑业（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蛟河公司总资产为4,728.38万元，净资产为1,883.32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1.41万元；根据2022年未经审计的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3月31日，蛟河公司总资产为6,899.38万元，净资产为2,081.45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87万元。

（五）武平公司

名称：武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城厢镇金桥村上三角铺16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勇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平公司总资产为6,642.75万元，净资产为2,396.4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3.51万元；根据2022年未经审计的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3月31日，武平公司总资产为7,439.27万元，净资产为3,593.18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3.31万元。

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提供无息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并向卢龙公司、昌黎公司和蛟河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该等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并以募集资金向永丰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94,600万元无息借款，并以募集资金向卢龙公司、昌黎公司和蛟河公司实缴注册资本16,200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卢龙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昌黎县嘉伟新能源有限公司、罗甸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蛟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武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合计94,600万元无息借款，并以募集资金向卢龙公司、昌黎公司和蛟河公司实缴注册资本16,200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

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中信建投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